



僖 文 宣
三十九年 元
三十一 年
年 至

口 12
3032
4



門 口 12
號 3032
卷 4

春秋四傳卷之十六

宋初安國著傳列本

信公五

周景王二十九年

春介葛盧來

...

...

...

...

...

...

...

...

...

...



春秋四傳卷之十六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僖公五

庚寅

襄王二十一年

二十有九年

晉文五齊昭二衛成四蔡莊十五鄭文四十二

曹共二十二

秦穆二十九

陳共公朔元年

杞桓六

宋成六

春介葛盧來

左傳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公羊傳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穀梁傳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

盟于翟

亭歷反。泉。會上公。公作狄。有公字。

左傳。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書。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

按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于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于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

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秋。大雨雹。

左傳為災也。

胡傳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疇。陰常散緩。受交于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季氏世卿。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于此矣。

冬。介葛盧來。

左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

信之而

辛卯襄王二十三年三十年晉文六齊昭三衛成五蔡莊

三陳共二杞桓七宋成七秦穆三十楚成四十二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左傳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

狄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胡傳左氏曰晉人伐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

狄是膺荆舒是懲四夷交侵所當攘斥晉文

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晉侯使醫衍酖衛侯。寗俞貨醫使薄其

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穀

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欵治厘曰

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治殺元咺及子適

子儀。公入祀先君。周治既服。將命。周欵先入

及門。遇疾而死。治厘辭卿

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

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

而後入也

胡傳元咺訟君爲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

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

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

于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已

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桓、瑯者，兵莫憚于志。鑢、鉞為下。衛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子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

及公子瑕

公羊傳：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道殺也。穀梁傳：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胡傳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刑之惡著矣。陳佗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故，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之故，延及于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傳：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為歸惡乎？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為不臣也。

胡傳

衛侯出奔于楚，則不名。見執于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不名者，責晉文公之以小怨妨大德，名之者，罪衛侯鄭之以伎害戕本支。古者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不以為異。況于戚屬，豈有疑問猜忌之心哉？末世隆怨薄恩，趨利棄義，有國家者，恐公族之軋已，至網羅誅殺，無以芘其本根。而社稷傾覆，如六朝者，眾矣。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是葛藟之不若。而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為後世戒。此義苟行，則六朝之君，或亦少省矣。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于晉。且貳于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于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缒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于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

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于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遂以為為大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

胡傳

按左氏傳。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于晉。而經書。晉人秦人者。貶之也。于秦晉何貶乎。初。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而鄭文公亦不禮焉。為是與師而圍鄭。孟子曰。有人于此。待我以橫途。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無禮與不忠。歟。仁且有禮而忠矣。其橫途猶是也。此亦妄人耳矣。而君子蓋終不之校也。故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而已矣。今鄭伯之于晉公子。特不能厚將迎贈送之禮。而未嘗以橫途加之也。坐此見圍。為列國者。不亦難乎。故晉侯秦伯貶稱人者。晉文以私忿勤民動眾。圍人之國。秦伯惟利為向背。從燭之

武之言。不以義舉也。而二國結
釁連兵。暴骨原野。自此始矣。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左傳。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歠。白黑。形
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
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
其功。吾何以堪之。

穀梁傳。天子之
宰。通于四海。

公子遂如京師。

此聘周
遂如晉 此聘晉
之始 之始

左傳。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
公羊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
政爾。

穀梁傳。以尊遂平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胡傳

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
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
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
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
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
其職任為至重。而來聘于魯。天王之禮意莫
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
二事出。夷周室于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
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
以無貶乎。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
以見罪惡。

壬襄王二十三年三十有一年
晉文十七齊昭四衛成六

曹共二十四陳共三杞桓八宋
成八秦穆三十一楚成四十三

春。取濟。

子禮
反 西田

左傳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于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也。

公羊傳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

胡傳公羊曰。取之曹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于諸侯。不繫國者。吾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公子遂如晉

左傳襄仲如晉。拜曹田也。

夏四月。四卜郊

公羊傳曷為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穀梁傳夏四月。不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胡傳記禮者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揚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于僭。

僭莫重于祭。祭莫重于地。地莫重于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于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于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于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言杞宋夏商之後。受命于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祭天地。非欲故為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于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為天下

國家乎。何有

不從乃免牲

公羊傳。曷為或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穀梁傳。免牲者。為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古者大事決于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為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猶三望

左傳。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公羊傳。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為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

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

穀梁傳猶者可已之辭也。

胡傳

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因于類。巡守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詞。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禮。視王宰則殺。故望止于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為也。

秋七月

附錄

左傳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為卿。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傳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胡傳

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為之主。失其班列書也。杞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為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于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于境中。昏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于策。以為婦人亂政之戒。母為子求婦。猶曰不可。況于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于穀作於

左傳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

不歆其祀。祀鄩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命祀。

胡傳

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而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為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攘戎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于政治。晉文無卻四夷安諸夏之功。莫不見矣。

附錄

左傳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

癸巳襄王二十三年三十有二年。晉文八卒。齊昭五。衛成五。卒。曹共二十五。陳共四。杞桓九。宋成九。秦穆三十二。楚成四十四。

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

公作卒

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胡傳

按左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衛人及狄盟。其不地者。盟于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衛也。盟會中國諸侯之禮。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與戎狄豺狼。即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左傳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極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知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于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胡傳 按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于高梁。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為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

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典刑猶在。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脩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甲午 襄王二十三年 三十有三年 衛成 八 蔡莊 十九 鄭穆 公蘭元 年 曹共 二十六 陳共 五 杞桓 十 宋成 十 秦穆 三十三 楚成 四十五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左傳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于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于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東

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于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間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穀梁傳 滑國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左傳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于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于有禮。社稷之衛也。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必邁反

秦于殽

敗秦下左

穀有師字

左傳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于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讐。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繫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

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
 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
 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公羊傳〕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為夷狄之？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
 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
 冢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
 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于殽之嶽巖。
 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焉。子揖
 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
 伯怒。曰：爾曷為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
 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殽，矯以鄭
 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
 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
 者。其言及姜戎何？微也。微也。稱人亦微者也。
 何言乎姜戎之微？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襄
 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君在乎殯而
 用師，危不得葬也。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也。

穀梁傳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
 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
 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為
 狄，自殽之戰始也。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
 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
 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
 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于殽之巖，啞
 之下，我將尸女。于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
 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為哭吾師也？二
 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
 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殽。匹馬倚
 輪無反者，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
 也。何為微之？不正其
 釋殯而主乎戰也。

胡傳 按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
 殽，而經書晉人敗秦于殽，是皆仲尼親
 筆，其詞何以異乎？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
 之言，止于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無道。

用兵之失。兼于懲惡。其法嚴。此所以異也。晉
 襄親將。細不稱君者。俯逼葬期。忘親背惠。墨
 衰經而即戎。其惡甚矣。視秦猶狄。其罪云何。
 客人之館而謀其主。因人之信已而逞其詐。
 利人之危而襲其國。越人之境而不哀其喪。
 叛盟失信。以貪勤民而棄其師。狄道也。夫杞
 子先軫之謀。偷見一時之利。徼倖其成。自以
 為功者也。二君皆過聽焉。而貪其利。是使為
 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
 其父。君臣父子。去仁義。懷利以相與。利之所
 存。則從之矣。何有于君父。故一失則夷狄。再
 失則禽獸。而大倫滅矣。春秋人。晉子而狄秦。
 所以立人道。存天理也。

癸巳喪晉文公

穀梁傳曰葬危不得葬也

狄侵齊

左傳因晉喪也

公伐邾取訾

子斯反

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訾樓公作

叢穀作訾樓

左傳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

胡傳

按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襄仲復伐之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強陵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為為之也伐邾至于再三念母勤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詩人刺之夫子錄焉僖公以成風之有功于已也越禮以尊其身違義以報其怨殘民動衆

取人之邑。曾是以為可乎

晉人敗狄于箕

左傳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于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曰。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之罪也。殛。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為卿。復與之冀。亦未

有軍行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穀梁傳小寢。非正也。

胡傳

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眠。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眠。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為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于王。其以路寢為正。則一爾。君終不于路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于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

矣

隕

公作賈

霜不殺草。李梅實。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穀梁傳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實之為言猶實也。

胡傳

哀公問于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

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于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于宰我。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為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

貞凶之戒矣。其論隕霜殺草。則李梅冬實。蓋除惡于微。慮患于早之意也。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傳晉陳鄭伐許。討其貳于楚也。

附錄

左傳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

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文夫人斂而葬之。鄆城之下。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紆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紆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太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葬僖公。緩。

衛 詳見僖

蔡 魯文公十五年莊

曹 魯文公九年共公

滕 詳見隱公元年魯文公

陳 魯文公十三年共公

杞 詳見僖公十八年

薛 詳見隱公元年

莒 魯文公十八年莒太子僕

邾 魯文公十三年邾文

許 魯文公五年僖公

小邾 詳見僖

楚 魯文公元年冬成王遇弒子穆王商臣立文

秦 秦用孟明以為政魯文公二年秦伯伐晉濟

十二開地于里天子使召公過賀穆公以金

鼓文六年穆公卒子康公瑩立文十八年康

吳 詳見隱

越 詳見隱

乙未 襄公二十六年 元年 晉襄二十二年齊昭七年衛成九年

蔡莊二十年鄭穆二年曹共二

十七年陳共六年杞桓十一年宋成十一年秦穆三十四年楚成四十六年宋成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傳繼正即位正也

胡傳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按書載舜禹受終傳位之事。在舜則曰。月正元日。格於文祖。在禹則曰。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夫于文祖神宗。則告廟也。率百官若帝之初。則臨羣臣也。自古通喪三年。其以凶服則不可入宗廟。其以吉服則斬焉。在衰經之中不可既成而又易之也。如之何而可。子張問於孔子。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

臨羣臣固有攝行之禮矣。按周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于先王。則攝而告廟之證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之證也。其曰。祇見厥祖者。言伊尹以奉嗣王之事。祇見太甲之祖也。至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則免喪從吉之證也。然顧命康誥。記成王之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免黼裳。入受顧命。已受命。諸侯而後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而宅憂也。或以為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公日上有朔字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左傳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

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公羊傳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穀梁傳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胡傳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
得禮為常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
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
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附錄 左傳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
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
於始序則無愆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
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穀梁傳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
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
之矣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公羊傳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胡傳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
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韋冕圭璧因其
終喪入見而錫之者禮所謂喪畢以士服
見天子已見賜之韋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
馬衰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
何予之玄衮及黼是已彤弓旅矢因其敵愾
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召兮受言藏
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
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
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晉侯伐衛

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絳、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傳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叔孫得臣如周拜。

衛人伐晉

左傳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謀而。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此大夫專會諸侯之始

左傳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弒其君頹

俱倫反。公穀作髡。

左傳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蠶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芋而勿敬也。」從之。江芋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不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為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穀梁傳曰：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弒也。夷狄

不言正不正

胡傳

書世子弒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至於弒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誠也。唐世子弘。受左氏春秋。至此廢書歎曰。經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為勸戒。故商臣干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世子從之。嗚呼。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腐儒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耳。夫亂臣賊子。雖陷穽在前。斧鉞加於頸而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係其邪志。而懲於為惡。豈不謬哉。持此曉人。可謂茅塞其心意矣。若語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聖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子之道。而

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則世子弘而聞此。必將懼然畏懼。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學於春秋。必明臣子之義。不至於奏請怫旨。而見醜矣。傳者。案也。經者。斷也。考於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漸。豈隱乎。嫡妾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為之師。侍膳問安。世子職也。而多置宮甲。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乃欲黜兄。而立其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使江芊知其情。是以不仁處其身。而以不孝處其子也。其及宜矣。楚顯僭王。憑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然昧於君臣父子之道。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積。豈可揜哉。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弒其君者。推本所由。而著其首惡。為萬世之大戒也。然則商臣無貶矣。曰。猶待於貶。而後著乎。

公孫敖如齊

左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
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
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

附錄

左傳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
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

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
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
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
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
襄王二年晉襄三齊昭八衛成十蔡莊二
申丙七年宋成十二秦穆三十五年楚穆王商臣元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

績

左傳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二
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
無地御戎狐鞫居為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
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於殺也
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
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
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
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
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為難
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
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
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
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
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
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
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

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胡傳

戰而言及者，主乎是戰者也。夫敵加於己，而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按左氏：秦孟明帥師伐晉，報殺之役，此所謂忿兵。疑罪之在秦也，而晉侯主之，何哉？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然則敵加於己，縱其侵暴，將不得應乎？曰：敵加於己，而已有罪焉。引咎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與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晉侯為主者，處已息爭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書不時也

公羊傳作僖公主者何？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穀梁傳作為也，為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也。可也。

胡傳

作主者，造小主也。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以書？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因朝而盟始此

左傳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楊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

公羊傳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傳不言公。處父仇也。為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胡傳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於晉也。諱不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恥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眾矣。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反。戶木

盟于垂隴。公穀作垂隴。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左傳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穀。堪其事也。陳侯為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

穀梁傳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

穀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胡傳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於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

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

左傳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後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

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若禘嘗。禘祭者。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胡傳

有事者。時祭。大事。禘也。合羣廟之主。食於太廟。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先。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

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祖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為世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

胡傳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

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傳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脩昏姻。娶元妃。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於莊公。譏。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已。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胡傳婚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喪未終而

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丁酉襄王二十三年。晉襄四。齊昭九。衛成十一。蔡莊。十八年。二十二年。鄭穆四。曹共二十九。陳。

共八杞桓十三宋成十三秦穆三十六楚穆二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

人伐沈沈潰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此始

左傳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胡傳

按左氏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民逃其上也五國皆稱人將非命卿也沈在

汝南平輿縣北未嘗與中國會盟而南服於楚師入其境而民人逃散雖非義舉比於報復私怨之兵則有間矣故其辭無褒貶凡此類欲示後世用師者知權而本之以正也

附錄

左傳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公羊傳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

穀梁傳叔服也此不卒者何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胡傳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或曰禮稱情而為之節文者也叔服

新使乎我則宜有恩禮矣仲尼脫驂於舊館雖卒叔服可也夫脫驂於舊館惡夫涕之無從而為之者非禮之經也天子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乎我致恩禮焉是以私情害公義失輕重之權矣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

春秋四傳

卷十七

十一

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胡傳

按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穀尸而還。其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為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之脩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為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穀。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殺函之役。其名為憤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秋楚人圍江

左傳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雨蝨于宋

左傳隊而死也。

公羊傳雨蝨者何。死而隊也。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穀梁傳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此書公如晉之始。

左傳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

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管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公穀無以字

左傳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公羊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河。為諛也。其為諛奈何。伐楚為救江也。穀梁傳此伐楚。其言救江河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胡傳

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關。齊

以東兵略陳蔡而南。處父等兵方城之外。楚必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計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

戊戌 襄王二十四年 晉襄五 齊昭十 衛成十二 蔡莊十九年 二 十三 鄭穆五 曹共三十 陳共

九 杞桓十四 宋成十四 秦穆三十七 楚穆三

春公至自晉

附錄 左傳春。晉人歸孔達於衛。以為衛之良也。故免之。夏。衛侯如晉。拜。曹伯如

晉會正

夏逆婦姜于齊

左傳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公羊傳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

穀梁傳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於齊也。曰：婦也。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也。何為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胡傳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禫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為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

有貶。父母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仇。僇禮而行。使國亂。子弑。齊人不能鑒。微知者。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為後鑒。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晉侯伐秦

左傳圍邠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胡傳

晉人三敗秦師。見報乃常情耳。而穆公濟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於常情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公而以王事責秦。穆所以異乎。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伐許。怒魯侯之不朝也。而以無禮施之。是專尚威力。先事加人。莫知省德。而後動也。今又報秦。不足罪矣。穆公初敗於穀。悔過自誓。增脩德政。宜若過而知悔。悔而能改。又有濟河之役。則非誓言之意。所以備責之也。然晉襄見伐而報。猶無譏焉。秦穆至是見伐而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王者之事也。故仲尼定書。列秦誓於百篇之末。以見悔過能改而不責人。雖聖賢誥命。不越此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左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淇露。及形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淇露則天子當陽。諸侯賜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形弓一。形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賜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左傳冬。成風薨。

胡傳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

夫人曰傳

冬十

六

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亥巳

襄王三五年。晉襄六。齊昭十一。衛成十三。蔡十年。陳共十。杞桓十五。宋成十。鄭穆六。曹共三十一。

五。秦穆三十八。楚穆四。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

反。且賵。

公羊傳。舍者何。口實也。其言歸舍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

穀梁傳。舍。一事也。賵。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舍。已晚。

胡傳

珠王曰。舍。車馬曰賵。歸舍且賵者。厚禮也。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

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勅而悖之者。則天之所叙也。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舍。賵焉。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公羊傳。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胡傳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

非禮之正。然不附于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附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

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王使召

穀作

伯來會葬

左傳王使榮叔來舍且賙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穀梁傳會葬之禮於鄰上

胡傳

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各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為從同同也或以為同則書重也成風薨王使榮叔歸舍且賙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舍且賙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一也舍賙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略也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郟

若

左傳初郟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郟

秋楚人滅六

左傳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變滅蓼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日臯陶庭堅不祀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僖公也在位三十三年子錫我嗣是為昭公

附錄

左傳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温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没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况在人乎且華而不實

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晉趙成子，欒

貞子，霍伯。

曰：李皆卒。

子庚 襄王三十二年 **六年** **晉** 襄七卒 **齊** 昭十二 **衛** 成十四

二 **陳** 共十一 **杞** 桓十六 **宋** 成十六 **秦** 穆三十九 **楚** 穆五

春葬許僖公

附錄 左傳 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

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通逃，由質要，治舊泮，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帥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夏季孫行父如陳

左傳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附錄 左傳 秦伯狂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

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竝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語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典訓，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母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八月乙亥晉侯驩

喚官反卒

左傳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嬖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姑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

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郟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左傳襄仲如晉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穀作夜

左傳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宣子使史駢送其帑夷之蒐賈季戮史駢與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史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

送致諸竟

公羊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始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驚且闇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文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

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胡傳

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不出戶庭無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下則稱君在下則稱民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為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為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於朝者舉當諫君況身為晉國之大傅邪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

左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公羊傳：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猶之爲言，可以已也。

胡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爲不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脩其政于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

觀衡，則有其象，歸奇於扚，以象閏數也。斗曆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爲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爲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丑 襄王三十七年 晉靈公夷臯元年 齊昭十三 衛成十七 卒 秦康公瑩元年 楚穆六

春，公伐邾。

左傳：閏晉難也。

三月甲戌，取須句。公作胸。

左傳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公羊傳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

穀梁傳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

故謹而日之也。

遂成部

吾

穀梁傳遂。

繼事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

穀作卒

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夏。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矐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

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昭公卽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公羊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穀梁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胡傳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

名不足紀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力呈反

晉先蔑

公作昧

奔秦

奔上有以師字

左傳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及董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葺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巴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

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為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公羊傳晉先昧以師奔秦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穀梁傳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

胡傳

按左氏襄公卒太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乃

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敗秦師於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為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而可以不定乎。

狄侵我西鄙

左傳 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鄆舒。且讓之。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左傳 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於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

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公羊傳 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也。

穀梁傳 其曰諸侯。略之也。

胡傳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強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公穀作蒞

左傳 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為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為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為

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

穀梁傳。莅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

附錄

左傳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為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用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蓋使睦者歌。

吾子乎。宣子說之。

壬寅

襄王三十二年崩

八年

晉靈二 齊昭十四 衛成十六 蔡莊二十七 鄭穆九 曹共三

十四 陳共十三 杞桓十八 宋昭 公杵臼元年 秦康二 楚穆七

春王正月

附錄

竟

左傳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

夏四月

附錄

左傳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世子王 臣嗣位

左傳秋襄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徒本盟于衡雍

雍於用反

左傳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各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公作伊盟于暴

左傳遂會伊雒之戎書曰公子遂珍之也

胡傳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詞之贅乎曰聖人謹華夷之

辨所以明族類別內外也雒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再稱公子各日其會正其名與地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自東漢以來乃與戎雜處而不辨晉至

於神州陸沈唐亦世有戎狄之亂許翰以為謀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信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左傳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已氏焉

公羊傳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穀梁傳不言所至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故謹而目之也

胡傳按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已氏也男女人行可以為難矣然欲生於色而縱於淫色出於性目之所視有同美焉不可掩也淫出於

氣不持其志。則放僻趨蹶。無不為矣。敖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敖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欲從也。夫以志狗氣。肆行淫欲。而不能為之帥。至於棄其家國。出奔而不顧。此天下之大戒也。春秋謹書其事。於敖與何。誅使後人為鑒。必持其志。修室慾之方也。

各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卯。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據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公羊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駁也。

穀梁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也。

胡傳

初。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卯。則卯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卯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眾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卯。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附錄

左傳。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動。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于葦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春秋卷之十七

春秋卷之十八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文公二

癸卯 頃王九年

晉靈三齊昭十五衛成十七蔡莊

共十四杞桓十九宋昭二秦康三楚穆八

春毛伯來求金

來求止此

左傳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公羊傳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

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為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為謂之王者。王者無求。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胡傳也。毛伯。天子大夫。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即位矣。何以言未君。古者諒未君

三年。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夫百官總已。以聽。則是冢宰獨專國政之時。託於王命。以號令天下。夫豈不可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非特謹天下之通喪。所以示後世大臣當國秉政。不可擅權之法。戒也。跋扈之臣。假仗主威。脅制中外。凡有所行。動以詔書從事。蓋未

有以春秋此義折之耳

夫人姜氏如齊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穀梁傳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左傳莊叔如周葬襄王。公羊傳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穀梁傳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左傳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
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傳甲以尊
致病文公也

胡傳

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
行反必告至則書于策然適他國者或
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
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
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
人初歸豈其不告爲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
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
重也夫承祭祀以爲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
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
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爲世慮深矣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穀梁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胡傳

殺先都士穀國也其稱人以殺者國亂
無政衆人擅殺之稱也何以知其非討
賊之詞書殺其大夫則知之矣三大夫皆強
家也求專晉不得挾私怨以作亂而使賊殺
其中軍佐則固有罪矣曷爲不去其官當是
時晉靈初立主幼不君政在趙盾而中軍佐
者盾之黨也若獄有所歸則此三人者獨無
可議從末減乎而皆殺之是大夫專生殺而
政不自人主出也故不稱國討不去其官而
箕鄭父書及示後世司賞罰者必本忠恕無
有黨偏之意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
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

公子龍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
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
書緩也以懲不恪

胡傳

按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
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
鄭則是貪得無故憑陵諸夏之兵也故楚子
親將貶而稱人晉宋衛則趙盾華孔皆國卿
也何以貶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
恪也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誰之過
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
能折衝消患為夷狄之所窺也

夏狄侵齊

附錄

左傳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
○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
獲公子蔑陳懼乃及楚平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公羊傳地震者何動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
也

冬楚子使椒

穀作

來聘

楚君臣始
竝見經

左傳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
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公羊傳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
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
狄者不一而足也
穀梁傳楚無大夫其曰菀何也以其來我褒
也

胡傳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夷狄之也。中間來聘。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使。遂與諸侯比者。是以中國之禮待之也。所謂謹華夷之辨。內諸夏而外四夷。義安在乎。曰。吳楚。聖賢之後。見周之弱。王靈不及。僭擬名號。此乃夏而變於夷者也。聖人重絕之。夫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比之夷狄。以正君臣之義。恕以宅心。故內雖不使與中國同。外亦不使與夷狄等。思善悔過。向慕中國。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人之意也。噫。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聖人莫能脩之者乎。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遂

左傳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公羊傳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

穀梁傳秦人弗夫人之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秦人歸襚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襚也。亦猶平王來朝。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襚乎。曰。寵愛仲子。以妾為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之為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為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誠之義明矣。

葬曹共公

甲辰

頃王

十年

晉

靈四

齊

昭十六

衛

成十八

蔡莊

春秋四傳

卷十八

五

陳共十五 杞桓二十 宋昭三 秦康四 楚穆九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左傳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

胡傳

說者謂秦伐晉以戎狄書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秦以狄書者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為事則夷狄之道也以此狄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

楚殺其大夫宜申

左傳初楚范巫商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沿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鬬宜申及仲歸

胡傳

按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弒穆王而誅則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乎曰穆王者即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

左傳項王立故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公作厲貉

左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疆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母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疆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厥貉之會麋子歸逃

胡傳

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為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為貶齊師次陘脩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麋以著其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蔑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夷狄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

乙巳

項王十有一年 晉靈五 齊昭十七 衛成十九 曹文二

陳共十六 杞桓二十一 宋昭四 秦康五 楚穆十

春楚子伐麋

俱倫反公作圉 ○楚始書君將

左傳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

夏叔仲

公穀無仲字

彭生會晉郤

去逆反

缺于承筐

公穀

作匡○此大夫特相會之始

左傳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秋曹伯來朝

左傳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覓也

公子遂如宋

左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左傳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縣房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搃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彤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前賞彤班使食其征謂之彤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公羊傳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之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其言敗何大之也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

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然則何爲不言獲也。曰古者不重劍。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胡傳

左氏稱此長狄也。而劉敞以爲非。夫春秋正名之書。其稱狄也。或曰狄。或曰白狄。或曰赤狄。其稱戎也。或曰戎。或曰山戎。或曰姜戎。或曰陸渾之戎。不別其種類。書之于策。後亦無所考矣。

附錄

左傳邾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狗。
丙申四年 十有二年 蔡莊三十一 鄭穆十三 曹文

三陳共十七 桓二十二 宋昭五 秦康六 楚穆十一

春王正月 邾伯來朝

盛公作 伯來奔

左傳邾伯卒。邾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邾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邾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公羊傳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

杞伯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二月 庚子 子叔姬卒

左傳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文也。

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傳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卒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夏楚人圍巢

左傳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秋滕子來朝

左傳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秦伯使術來聘

左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公羊傳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其為能變奈何惟諛諛善諛言俾君子易急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左傳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卻缺將

上軍。與駢佐之。欒盾將下軍。晉甲佐之。范無
 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與駢曰。秦不能久。
 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
 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與
 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
 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
 狂。且惡與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
 可。秦伯以璧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
 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
 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
 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
 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
 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
 士。皆未愁也。明日請相見也。與駢曰。使者目
 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晉
 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
 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
 遁。復侵晉。入瑕。

公羊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曷
 為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

穀梁傳不言及秦晉
 之戰已亟。故略之也。

胡傳

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
 為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

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
 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之道。寡怨之
 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
 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故狄秦而免晉。今
 又為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惟動
 大衆。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
 人。此輕重
 之權衡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

公作運
 後同

左傳書時也
 穀梁傳稱帥師言有難也

丁頃王十有三年晉靈七齊昭十九衛成二十

五年宋昭六秦康七楚穆十二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附錄左傳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

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卻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知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

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謀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劉氏

邾子遽其居蔣丈居卒

左傳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

左穀作大音泰

左傳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牛羣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脩也

敬也

胡傳

世室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書世室屋壞譏久不脩也何以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公無公字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

伯會公于棐

芳尾反公作斐

左傳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

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鴈。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齊。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故善之也。

申戊 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項王六年崩。子班嗣位。是為匡王。十有四年。晉靈八。齊昭二。

二。蔡莊三十三。鄭穆十五。曹文五。陳靈公。平國元年。杞桓二十四。宋昭七。秦康八。楚莊王旅元。

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附錄 左傳春。頃王崩。周公闕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

亦不書。懲不敬也。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左傳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附錄 左傳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

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左傳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穀梁傳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

侯同盟欲非強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

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

削而不書蓋恕之也蔡不與盟果有背華即

夷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

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

蔑中華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附錄左傳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

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為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

皆將死亂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

斗有中何也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孛之為言猶弟也

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胡傳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

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紀綱彗者

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

而著後三年宋弑昭公又二年齊弑懿公又

二年晉弑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

于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公作菑側其于邾弗克納

春秋四傳

卷十八

十四

左傳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覆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覆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覆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覆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穀梁傳是卻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長穀五百乘縣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夏入于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

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覆且齊出也覆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胡傳

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於邾邾人辭曰齊出覆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為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不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見私欲不行可以為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聞義能徙故為之諱內以諱為貶外以諱為善

附錄

左傳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購啓訟周公于晉趙

宣子平王室而復之。○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變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變。初。鬬克囚于秦。秦有殺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變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傳：穆伯之從已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于莒而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穀梁傳：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傳：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穀梁傳：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舍之不曰何也。未成為君也。胡傳：州吁弒君。則以國氏。商人獨稱公子何也。州吁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止其身。夫州吁寵愛有匹。嫡奪正之漸。莊公養成其惡。而莫之禁。至於弒逆。則有以致之矣。故曰：以國氏者。累及乎上。按左氏。魯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商人心知其孤危寡特。可以取而代也。於是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然則商人弒逆。出於其身之所為。而

非昭公有以致之也。故曰稱公子者，誅止其身。舍未踰年而成之，為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宋子哀來奔

左傳：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公羊傳：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穀梁傳：其曰子哀，失之也。

胡傳

宋昭公無道，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子哀，貴之也。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于三仁之首。子哀不立于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胡傳

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弒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并子叔姬而誣之以罪，不稱行人。公羊所謂以已執之者也。

齊人執子叔姬

左傳：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公羊傳：執者，曷為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已執也。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穀梁傳：私罪也。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罪也。

胡傳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弒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為。而以爲齊人執之，何也？

商人弒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君父之大倫，弒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西巴

匡王

十有五年

晉靈九齊懿公商人元年衛

穆十六曹文六陳靈二杞桓二
十五宋昭八秦康九楚莊二

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春季，季文子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三月，宋司馬華

反，戶化

孫來盟

左傳：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爲敏。穀梁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盟者，何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胡傳

司馬主兵之官，稱華孫者，自督弒殤公，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

亞旅之詞，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不書名者，義不繫於名也。不稱使，以是專行爲無君矣。孟子曰：所謂故國，非謂其有喬木，有世臣之謂也。春秋此義，其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

之曹為世臣。然後委之以政乎。

夏曹伯來朝

左傳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齊人或為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魯必取之。從之。卜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已不視。惟堂而哭。襄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母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其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譖之。曰將

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于句鮑。一人門于戾丘。皆死。

公羊傳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筓將而

來也。

胡傳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于策者。許翰以謂文

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敖著教也。

易曰有子考無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前人之愆。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春秋四傳

卷十八

三

單伯至自齊

左傳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穀梁傳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胡傳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

媯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公羊傳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至之日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穀梁傳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

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冬十一月晉侯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

胡傳盟于扈者晉侯宋公衛蔡陳鄭曹許八國之君也何以不序略之也春秋於夷

狄君臣同詞而不分爵號。說者以為略之也。八國曷為略之。等於夷狄乎。齊人弒君不能致討。受賂而退。奚以賢於狄矣。不曰晉人會諸侯盟于扈。而曰諸侯盟者。分惡於諸侯也。陳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弒君之賊。夫人之所得討也。而況諸侯乎。況於鄰國乎。略諸侯而不序。以其欲討齊罪而復不能也。況於鄰壤。初不與盟會者乎。魯君之罪亦可知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左傳王故也

公羊傳其言來何。閔之也。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穀梁傳其曰子叔姬。貴之也。其言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

胡傳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為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弒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孚

左傳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公羊傳。郛者何。恢郭也。入郛書乎。曰不書。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動我者何。內辭也。

其實我動焉爾

庚辰

二年

十有六年

晉靈十

齊懿二

衛成二十四

鄭穆十七

曹

文七

陳靈三

杞桓二十六

宋昭九

弒秦康十

楚莊三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左傳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問

公羊傳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穀梁傳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

辭也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傳疾也

公羊傳公曷為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

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穀梁傳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已甚矣

胡傳

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為

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於經。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壞不脩。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

西丘

公作犀丘穀作

師丘公羊疏作菑丘

春秋四傳

卷十八

三

左傳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鄆丘。
穀梁傳復行父之盟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左傳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
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公羊傳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為謂之
泉臺。未成為郎臺。既成為泉臺。毀泉臺何以
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為之。已毀
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穀梁傳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為多失
道矣。自古為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胡傳

先祖為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
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
弑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左傳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
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
羣蠻以叛楚。糜人帥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
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蔦賈
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糜與
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
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
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
食。次于旬澁。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
逐之。囚子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
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
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
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
皆北。唯裨。僚。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
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分為
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伊。以伐庸。秦人巴
人從楚師。羣蠻從
楚子盟。遂滅庸。

胡傳

楚大饑。戎與麋濮交伐之。而庸人幸其弱。帥羣蠻以叛楚。此取滅之道也。楚人謀徙於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亦見其謀國之善矣。故列書三國。而楚不稱師，滅楚之罪詞也。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公作處曰

左傳：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矐為司徒，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為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紆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公羊傳：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

胡傳

此襄夫人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之所欲弑也。君無道而弑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為不臣矣。況於北面歸

戴奉之以為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開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辛亥

三年 十有七年 晉靈十一 齊懿三 衛成二十 五 蔡文二 鄭穆十八 曹文八

陳靈四 杞桓二十 七 宋文公 鮑元年 秦康十 一 楚莊四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 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胡傳

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為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公作 聖姜 左傳 有齊難。是以緩 公羊傳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左傳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

左傳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為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於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嬖夷。以朝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蕪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下襲。而再見于君。夷與孤之二三

臣相及于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儵。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為質焉。
胡傳宋昭公雖為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是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秋。公至自穀

附錄

左傳秋周甘歆敗戎于郊垂乘其飲酒也。冬十月鄭太子夷石楚為質于晉

冬公子遂如齊

左傳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

王

十四年十有八年

晉靈十二齊懿四弒衛成二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左傳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有咎。二月丁丑公薨。

穀梁傳臺下非正也

秦伯罃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左傳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邠歌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刑之。而使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歌以扑扶職。職怒。歌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刑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胡傳

按左氏齊懿公即位。刑邠歌之父。而使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弒懿公。然則於法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為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勳於惡。必有利

其所為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為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弒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為而與之者。眾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為禽獸。而莫之遏。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弒其國君。則覩面以為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為。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弒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弒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

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孫不可。件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穀梁傳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胡傳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于弒。不著其實。是為國諱惡。無以傳信于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弒立。其君之罪著矣。

冬十月子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

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弗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弗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公羊傳。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耳。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穀梁傳。子卒。不日。故也。

胡傳

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心也。子卒。何以不日。遇弑不忍言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弑者。不日以見其弑。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弑者。不地以見其弑。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傳。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平。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穀梁傳。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

胡傳

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于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竝見矣。

季孫行父如齊

莒弑其君庶其

左傳。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

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達。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弒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黼。檮。戡。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

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不舉。舜臣堯。舉入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入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鬻。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

魁。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叙，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行父雖未獲一占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

公羊傳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

附錄

左傳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司為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

春秋卷之十八

春秋卷之十九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宣公一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諡法善問周達曰宣。

周

魯宣公二年匡王崩弟定王立。

鄭

魯宣公三年穆公卒靈公夷立。宣四年靈公弑弟襄公堅立。

齊

魯宣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宋

詳見文公元年。

晉

趙盾為政魯宣公二年靈公弑成公黑臀立。宣八年卻缺為政宣九年成公卒子景公孺。

春秋四傳

卷之十九

一

立宣十二年荀林父為政宣十六年士會為政宣十七年卻克為政

衛魯宣公九年成公卒子穆公立

蔡魯宣公十七年文公卒子景公立

曹魯宣公十四年文公卒子宣公立

陳魯宣公十年靈公卒子成公立

杞詳見僖元年

薛詳見僖元年

莒詳見文元年

邾詳見文元年

許魯宣公十七年昭公卒靈公立

小邾詳見僖元年

楚魯宣公十一年盟辰陵討陳春秋始予楚莊王以伯宣十一年楚孫叔敖為令尹宣十二年莊王卒共王立

秦魯宣公四年共公卒桓公立

吳詳見隱公元年

越詳見隱公元年

魯宣公十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年衛成公五年

陳靈六年杞桓二十四年鄭穆二十年

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春秋四傳

卷十九

二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穀梁傳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

宣公為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

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于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

一惡無嫌于同

公子遂如齊逆女

左傳尊君命也

胡傳

魯秉周禮喪未暮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

而立宣公懼于見討故結昏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傳尊夫人也

公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

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無貶于公

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夫

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絜由上之致也

胡傳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也。槩指為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各與晏嬰等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

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傳放。猶羈置母去其所。比于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

胡傳既不請于天子而自命。以為有罪。又不告于司寇而擅刑。猶不遠于正乎。秦晉戰于河曲。捷史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于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成上侵。為後戒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會。

胡傳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于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弒君篡國者。已列于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弒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于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為戎夷。棄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

公子遂如齊

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

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于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為之援。至于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左傳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弑子赤之賂也。穀梁傳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也。

胡傳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于利其為惡也

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為惡而助之也弑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于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為戎夷人類滅為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為利而以利之可以為利而為之也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于弑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

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
穀梁傳遂。繼事也。

胡傳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
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

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病
中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
境。肆為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既
正此師為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傳 善救陳也。

胡傳 鄭在王畿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
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
者也。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
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
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
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

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
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
矣。素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

左傳 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于
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公羊傳 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
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穀梁傳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
也。其曰師何也。以其大之也。于棐林地而後
伐鄭。疑辭也。此其
地何。則著其美也。

胡傳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為大
也。春秋立法。君為重。而大夫與師其體敵。列
數諸侯于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

臣疑于君而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于微之意也。其立義精矣。棊林鄭地也。前者地而後伐。以為疑詞。此其地則以著其美者。一美一惡。無嫌于同。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大夫。

左傳。晉欲求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公羊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

胡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托于伐國。以用其眾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于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于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于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于楚。穀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胡傳

宋人弑君。既列于會。在春秋衰世。已免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甲寅

匡王六年。晉靈十四。弑齊惠二。衛成二十。一。陳靈七。杞桓三十。宋文四。秦共二。楚莊七。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

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

左傳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馘百人。狂狡賂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于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睟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

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穀梁傳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

胡傳

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並書于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為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衆為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秦師伐晉

左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胡傳

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于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于強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策。獨憐于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矣。漸矣。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

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始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胡傳

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鬬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于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于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于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公作

左傳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

春。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唯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衮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鬪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輟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

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穀梁傳。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殫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于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

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皐者。過在下也。曰。于盾也。見忠臣之至。于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胡傳

趙穿手弒其君。董狐歸獄于盾。其斷盾之獄詞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于君見弒。不于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克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

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弒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于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附錄

左傳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其庶子為公行。晉于是有公族。餘子亦為餘子。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旌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乙卯定王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三衛成二

十二年陳靈八祀桓三十一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振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穀梁傳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已

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脩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猶三望

左傳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各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于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為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為之詞

葬匡王

胡傳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

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附錄

左傳：晉侯伐鄭及郟。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楚子伐陸渾

戶門反。公作之戎。

穀無之字。

左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鄭小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

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

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為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兵于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

夏楚人侵鄭

左傳：鄭即晉故也。

胡傳

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于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宋師圍曹

左傳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于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左傳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醜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媯。其子孫必蕃。媯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媯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劉蘭而卒。

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丙辰定王四年

晉成二齊惠四衛成三十蔡文七靈公夷元年弒曹文十三陳靈

九祀桓三十二宋文六秦共四卒楚莊九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

莒取向

左傳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公羊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

可以肯也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為利也

胡傳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

完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郟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強大不能行之于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左傳楚人獻鼈于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

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乃舍之。皆為大夫。

胡傳

首謀弒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竝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

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于虎也。何畏于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弒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于失身為賊所制矣。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弒謀于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

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

附錄

左傳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感。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于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子越為司馬。薦賈為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于轅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滏。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澍。伯棼射王。汰斬及鼓跗。著于丁寧。又射汰斬。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

其二。盡于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于邲。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邲。淫于邲。子之。女。生子文焉。邲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邲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于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收命曰生。

冬。楚子伐鄭

左傳鄭未服也

丁巳

定王五年

晉成三。齊惠五。衛成三十三。蔡文八年。鄭襄公。堅元年。曹文十四。陳靈

春秋左傳

卷十九

二

十杞桓三十三年宋文十七秦桓公榮元年楚莊十

春公如齊

左傳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左傳書過也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無子字

左傳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穀梁傳諸侯之嫁子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

按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稱子者或謂別于先公之女也諸侯嫁女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而郤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于高固請婚其女強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爲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爲後世鑒欲人之必謹于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于禮奚足遠恥辱哉

叔孫得臣卒

胡傳

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

謀弑子赤。叔孫得臣與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徃謀于齊。而與得臣並使也。若憮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官禁。外結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為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冬。來。反馬也。公羊傳。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穀梁傳。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為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胡傳。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朝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忘。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楚人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定王六年。晉成。四。齊惠。六。衛成。三十二。蔡文。四年。秦桓。二十四。宋文。八。秦桓。二。楚莊。十一。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公羊傳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
 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
 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
 弑其君夷犇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
 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
 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如何趙盾之復國
 奈何靈公為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
 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避丸是樂而已
 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
 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為出
 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
 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
 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擊而
 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
 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遂巡北面再拜

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于是使勇
 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
 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
 俯而窺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
 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
 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為
 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
 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
 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
 眾莫可使往者于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
 食之趙盾之車右祈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乞
 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
 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劔蓋利劔也子以示
 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劔祈彌明自下呼
 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劔于君所趙盾知
 之躒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葵呼葵而屬
 之葵亦躒階而從之祈彌明逆而踐之絕其
 領趙盾顧曰君之葵不若臣之葵也然而宮

中甲鼓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為誰。曰。吾君孰為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眾無留之者。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穀梁傳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

胡傳

按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稱。亦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侵。即林父無詞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于已有關。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夏四月

附錄

左傳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秋。赤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

秋八月螽

胡傳

傳謂螽為穀災。虐取于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歛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于心。而災祥之應見于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于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于螽螟一物之變。必書于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冬十月

附錄

左傳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楚人伐鄭。取成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春秋卷之十九

春秋四傳卷之二十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江應魁句讀

并校訂

宣公二

未巳

定王

七年

晉成五

齊惠七

衛成三十三

蔡文

秦襄三

曹文十六

陳靈十二

秦桓三

楚莊十二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穀梁傳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胡傳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效信。而釋疑。又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

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夏公會齊侯伐萊

左傳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胡傳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強陵弱是以為此舉也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

天之精意闕矣

附錄

左傳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于心而非

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

庚申 定王八年 晉成六 齊惠八 衛成三十四 蔡文

六年 十一 鄭襄四 曹文十七 陳靈十三 杞桓三十六 宋文十 秦桓四 楚桓十三

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傳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穀梁傳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事畢也。不專公命也。

胡傳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等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于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詞。其曰復。事未畢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公羊傳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為弒子赤貶。然則曷為不於其弒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穀梁傳為若反命而後卒也。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則其卒之何也。以譏。

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卒。以事之

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穀梁傳。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

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

胡傳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

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是謂故知不可。存其邪心。而不能格也。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廉陛益尊。而臣節礪。後世法家。專欲隆君而不得其道。至以犬馬。國人相視。大倫滅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戊子。夫人嬴。

公穀作熊氏。

氏薨。

胡傳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

立以為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大廟。秦人歸祿。榮叔舍賙。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大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于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

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胡傳

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職矣。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脩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眾。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鄆

左傳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胡傳

按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在周公所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强大。將為中國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為懼。有攘却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附錄

左傳晉胥克有蟲疾。郤缺為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傳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芾。

胡傳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于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君使祔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即以所逾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詞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弑君而書即位爾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左傳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公羊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穀梁傳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也

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雷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于庭塋于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簞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雨備何也且公

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為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文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城平陽

左傳書時也

楚師伐陳

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辛酉

定王九年

晉成七年卒。齊惠公九年。衛成三十五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陳靈十四。杞桓三十七。宋文十一。秦桓五。楚莊十四。

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如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胡傳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

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左傳言易也。公羊傳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八月。滕子卒

昭公也。子文。公壽嗣。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

父帥師伐陳

胡傳按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

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公羊傳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穀梁傳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路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

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左傳因其喪也

胡傳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眾而使之。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

左傳：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楚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胡傳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人為是與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與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按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中華，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欲治亂賊之黨，謹華夷之辨，以一字為褒貶，深切著明矣。

陳殺其大夫洩

公穀作泄治也 治音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戲于朝洩治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穀梁傳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洩治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治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于洩治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治無罪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

其名爲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係於名而書其名者也此于諫而死于語默死生當其可而止爾洩治之盡言無隱不愧乎史魚之直矣方諸比干自靖自獻于先王則未可同日而語也治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叔肸之後乎故仕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耶不食其祿如叔肸善矣

壬戌

定王十年 晉景公孺元年 齊惠十卒 衛穆公八年 速元年 蔡文十三 鄭襄六 曹文十

九 陳靈十五 弑杞桓三十八 宋文十二 秦桓六 楚莊十五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者爲是年夏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

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公羊傳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曷為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

穀梁傳公娶齊。齊由以為兄弟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胡傳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

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

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已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傳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穀梁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

按左氏。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所謂譏世卿者。非公羊本旨。蓋門弟子因尹氏武氏稱世卿。而附益之於此爾。經有事異而詞異。亦有事異而詞同。一視之。則泥而不通矣。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

左傳公如齊奔喪

胡傳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

者也。詞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脩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宋大國。爵上公。霸主之餘業。力非不足也。今鄰有弑逆。不能深罪致討。乃用

大衆以伐所當矜恤之小邦。且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而汲汲於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見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取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

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聘止此

左傳劉康公來報聘。公羊傳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傳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也。問也。

胡傳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自是王聘。春秋亦不書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繹

左傳師伐邾。取繹。

胡傳

用貴卿為主將。舉大眾出征伐。不施於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當此時。陳有弑君之亂。既來赴告。藏在諸侯之策矣。曾不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宣公聘齊止此

左傳季文子初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胡傳

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脩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鑒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于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如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饑

公羊傳何以重書也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胡傳 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詞也。若曰

國君自將。恃強壓弱。憑陵中夏之補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附錄

左傳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癸亥 定王 十有一年 晉景二 齊頃公 無野元年 衛文

二十 陳成公 午元年 杞桓三十 鄭襄七 曹文

春王正月

夏 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

左傳 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

信。乃從楚。夏。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

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詞者。豈與其下喬木入幽谷乎。中國不能令。則夷狄進矣。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有亂臣則無君。有賊子則無父。無父無君。即中國變為夷狄。人類殄為禽獸。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欒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所謂禮失而求之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詞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附錄

左傳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郟。令尹為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饌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

于素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欒

才端函反

左傳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欒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况寡德乎。穀梁傳不言及。外狄也。

胡傳

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皆外詞也。內中國故詳。外四夷故略。今中國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不亦僨

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
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公羊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為不與。實與而不與也。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穀梁傳。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其外徵舒於陳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為中國也。

胡傳

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罪自見矣。按左氏傳。楚子為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貪。舜。踣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為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為利。踣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

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與滅。其若是乎。仲尼重傷中國。深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矣。

納公孫寧

公作

儀行父于陳

左傳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

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或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公羊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黨與也。穀梁傳。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弑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眾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于討賊復讐。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強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奈何。潛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于陳眾。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附錄

左傳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晉。

春秋四傳卷二十一終

